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15
1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十五. 争端的解决

目 录

	<u>段 次</u>
A. 概述.....	1 - 7
B. 谈判.....	8 - 11
C. 调解.....	12 - 15
D. 仲裁.....	16 - 41
1. 仲裁协定的范围和仲裁庭的任务.....	18 - 23
2. 仲裁类型和适当的程序规则.....	24 - 30
3. 仲裁员的人数.....	31 - 33
4. 仲裁员的指定.....	34
5. 仲裁地点.....	35 - 39
6.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文.....	40 - 41
E. 司法程序.....	42 - 45
F. 多项合同和多方当事人的争端的解决.....	46 - 53

[编者按：此章草案系文件A/CN.9/WG.IV/WP.51/Add.6所载第十五章草案“争端的解决”的修订本。各段开头方括号内的标注表示其为文件A/CN.9/WG.IV/WP.51/Add.6的原段落编号，或表示其为新段落。在原载于文件A/CN.9/WG.IV/WP.51/Add.6各段所作的修改均以横线标出。星号表示该处案文已删除，且不增加新案文。]

A. 概述

1. [1] 在对销贸易交易中，可能会在对销贸易协议以及遵照对销贸易协议订立的供货合同方面产生争端。当事各方最好能事先商定采取何种方式来解决今后由于对销协议及其有关供货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

2. [2] 一般来说，当事各方似应一开始就努力通过谈判来解决他们的争端（B节）。如果谈判失败，当事各方似宜将他们的争端提交给一名独立的调解员，由他向当事各方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C节）。如果这些解决争端的方法无效，基本上还有两种方法可以采用据以取得有约束力的决定：仲裁和司法程序。采用仲裁方法时，当事各方将他们间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争端提请一仲裁庭作出决定，这个仲裁庭由他们选定的一名或几名公正人（仲裁员）组成（D节）。只能根据仲裁协定提起仲裁程序。一般来说，当事各方有义务把仲裁庭的决定（仲裁裁决）作为有约束性的终局裁决加以接受。仲裁裁决通常可以与法院判决相似的方式加以强制实施。若无仲裁协定，当事各方间的争端将不得不在司法程序中加以解决（E节）。

3. [3] 本章不涉及当事各方为确定对销贸易协议并未规定的某一供货合同的条件而商定的方法。这类方法包括当事各方在谈判供货合同条件时拟遵循的程序、确定条件时拟采用的标准和准则、指定第三者确立合同条件或授权当事一方在商定的参数范围内确定合同条件。这些方法在第四章“对销贸易承诺”、第38至60段中作总的讨论，关于特定类型的合同条件，则在第六章“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第25、26、34和39段和第七章“货物的定价”，第11至47段中加以讨论。

4. [4] 对销贸易交易的执行通常包括当事各方不断进行的讨论，这种讨论可使许多问题和误会得到解决，而不须诉诸争端解决程序。如果这种讨论导致修改对销贸易协定或供货合同，那么最好为此而拟定书面协议（见第五章“起草

工作概述”第3至5段)。

5. [5] 如果当事各方将他们在两个方向上的所有合同义务都载入一份单一合同(见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2至10段),在该合同中载列一条综合性的解决争端条款,在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就将管束由该合同引起的所有争端。但是,通常当事各方将他们在两个方向上的义务分列在几份合同中(见第三章,第11至23段)。在多项合同的对销贸易交易中,当事各方也许感到有必要商定所有供货合同、第三方承诺购货或供货的合同以及对销贸易协议均应受制于同一条解决争端条款。

6. [5] 当对销贸易协议规定在今后订立供货合同时,当事各方可以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所有这些合同均将受制于某一具体的解决争端的方法。这样一来,对销贸易协议就可以解决本应由各个供货合同加以处理的问题。

7. [新段]有些国家中存在一些限制,一个国家机构或该国的某个其他实体并不能自由签订仲裁协定或同意某一外国法院的管辖权。订立这种解决争端条款的权利可能只限于某些种类的交易或只限于与外国当事方的交易,或规定这种条款必须呈报审批。当事各方在这情况下最好对解决争端问题进行一番调查,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可以自由订立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条款。

B. 谈判

8. [6] 当事各方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争端通常是最令人满意的方法。友好地解决争端可以避免破坏他们之间的商业关系。此外,它还可使当事各方节省用其他方法解决争端通常所需的大量费用和更大量的时间。再则,在长期对销贸易交易中,谈判可能是一种特别有吸引力的方法,因为在这种交易中,对销贸易协议指出的今后供货合同的条件比较笼统,不很具体。

9. [7] 尽管当事各方似宜在援用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之前力图通过谈判解决其争端,但是解决争端条款不宜阻止当事一方在规定的谈判期届满之前求助于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如果该条款规定在谈判期间不得提起其他解决争端程序,则宜允许当事一方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谈判期届满之前提起其他程序。例如,如果当事一方在谈判过程中声明他不准备再进行谈判,或者,需要在谈判期届满之前提起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以防止丧失某一权利或权利时效。最好要求通过谈判达成解决争端时应就此写成书面协议。

10.[8] 由于对销贸易交易当事各方间的争端结果可能会影响对销贸易交易另一方的利益，可以商定允许未直接参与争端的当事方参加谈判。当约请第三方购买对销贸易货物但这第三方与供货方之间产生争端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第三方的原定购货没有实现，对销贸易承诺没有履行，则原先承诺购买货物的当事方可能有责任支付一笔商定的金额作为赔偿。同样，承诺供货的当事方若约请第三供货方，可能会关心这第三供货方与购货方之间争端的结果。参加解决争端的谈判的这种权利可以限制在这一范围内：约请第三方的当事方仍对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负有赔偿责任。在多方对销贸易交易中，似可商定当事各方均可参加谈判。

11.[9] 在长期对销贸易交易中，当事各方可以设立一个联席委员会来协调和监督对销贸易交易的执行情况（见第四章“对销贸易承诺”，第64段）。这种委员会能使当事各方尽早察觉可能引起困难和争端的根源，它也许是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适宜手段。

C. 调解

12.[10] 如果当事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他们似宜在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之前力图通过调解解决争端。调解的目的就是要在受当事双方尊重的中立的调解员的协助下，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与仲裁员或者法官不同，调解员并不作出裁决；而是往往通过提出解决办法供当事各方考虑，尽力协助他们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13.[11] 调解是非对抗性的私下进行的。因此，与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相比，当事各方更有可能保持他们间原有的良好商业关系。调解甚至还可改善当事各方的关系，因为调解的范围和当事各方的最后协议可能超出要求调解的争端的严格范围。调解还可以使并非直接参与争端、但与争端的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方参加解决争端。另一方面，调解的可能缺点是，如果调解不成功，则等于白白花费了金钱和时间。^{*} 当事各方最好在提交调解前仔细考虑是否存在解决争端的实际可能性。

14.[12] 如果当事各方愿意调解，他们必须解决一些问题以使调解有效。要在对销贸易协议的主体中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是不可行的；当事各方倒是可通过提及国际组织编写的、诸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 之类的成套调解规则而将

之订入协议。

15 . [13] 通常最好在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之前提起调解程序。如果在调解程序期间已提起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当事各方也许仍会发现继续调解是有益的。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开始后也可提起调解。

D. 仲裁

16 . [14] 对销贸易交易引起的争端之所以经常通过仲裁解决有其各种原因。仲裁程序可由当事各方议定，因而不象司法程序那么正式，能更适合当事各方的需要并更适合对销贸易协议或有关合同可能引起的争端的具体特点。当事各方可挑选对争端的事项富有专门知识的人士作为仲裁员。他们可选择进行仲裁程序的地点。他们还可选择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文。此外，当事各方能选择适用的法律，而这一选择几乎总是受到仲裁庭的尊重的；但司法程序却并非总是如此（见第十四章“法律的选择”，第12段）。如果当事各方同意仲裁，则任何一方都不必服从于另一方国家的法院。仲裁程序比起司法程序来，对当事各方商业关系的破坏性可能要小些。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可以得到保密，而司法程序及其判决通常不能得到保密。仲裁程序往往效率较高，而且会比司法程序的花费少。但是，应指出的是，一些国家对涉及不超过一定数额资金的争端规定采用简易司法程序。根据一些国内法，仲裁庭在决定具体履约补偿时比法院有更多的自由。最后，由于国际公约有助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常常比外国司法判决更易得到承认和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1958年）就是这样一项公约，许多国家业已加入。²

17 . [15] 另一方面，在司法程序中可以撤销仲裁裁决。提起司法程序将拖延争端的最终解决。然而，根据许多法律制度，撤销仲裁裁决只可根据有限的一些理由，例如，由于仲裁庭没有裁决争端的权力，由于当事一方不能在仲裁程序中陈述其案情，由于未能遵守适用于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规则，或者由于该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抵触。还应指出，在有些国家，当事各方的解决某些种类争端方面不可能不求助于法院。另外，法院可比仲裁庭更广泛地判定和执行临时措施或强制令。

1. 仲裁协定的范围和仲裁庭的任务

18. [16]一般来说，仲裁程序只可根据当事各方订立的促裁协定进行。仲裁协定既可以反映在对销贸易协议或有关合同所列的仲裁条款中，也可以反映在当事各方在争端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订立的单独的仲裁协定中。由于在争端发生之后可能较难达成一项仲裁协定，所以最好在对销贸易交易一开始就订立仲裁协定。但是，根据有些法律制度，只有在争端发生之后订立或确认的仲裁协定才有程序和实质上的效力。

19. [17]仲裁协定宜订明何种争端应由仲裁解决。例如，仲裁条款可规定，对销贸易协议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或违反协议、协议的终止或无效等方面的一切争端，都应通过仲裁解决。在某些情况下，当事各方似宜将他们不愿由仲裁解决的某些争端排除在所赋予的范围广泛的管辖权之外。

20. [18]如果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允许，则当事各方似宜在争端的最终解决之前，授权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但是，根据某些法律制度，仲裁庭无权命令采取临时措施。而根据其他法律制度，可由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但不能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在这些情况下，当事各方也许最好依靠法院来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根据许多法律制度，即使该争端将要提交或已经提交仲裁，法院仍可命令采取临时措施。

21. [19]仲裁协定最好责成当事各方执行仲裁裁决，其中包括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决。在协定中订入这一义务的优点是，根据有些法律制度，如果仲裁裁决在当事一方的国家中不能强制执行，当协定责成其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不执行裁决时，在司法程序中即可视作该当事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22. [20]如果将有效的仲裁协定范围内的争端提交司法程序，经及时提出要求，法院通常将争端交付仲裁。但是，法院可以保留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并且往往有权控制仲裁程序的某些方面（例如：对仲裁员的异议作出决定）和根据某种理由撤销促裁裁决（见上文第17段）。

23. [21]当事各方在考虑授权仲裁庭按公平合理原则裁决争端或作为友好调解人行事时应当注意，根据某些法律制度，仲裁员不能这样做。此外，对这种授权可以按不同方式解释，从而导致法律上无保障。例如：可以将这些措词解释为，授权仲裁庭只依据公平、正义和平等的原则办事，或是除此以外还受适用法律所属的法律制度视为基础的那些法律条款的指导。如果当事各方希望授权

仲裁庭裁决争端而不适用某一国的各种法律规则，他们似宜具体规定仲裁庭据以裁决争端实质的标准或规则。此外，为了避免任何误解，当事各方似宜明确规定，仲裁庭应根据供货合同或对销贸易协议的条件和适用于交易的有关贸易惯例作出裁决。

2. 仲裁类型和适当的程序规则

24. [22] 当事各方可以选择最适合他们需要的仲裁类型。他们最好能商定适当的规则以指导他们的仲裁程序。有范围广泛的仲裁制度可供采用，并有各常设机构（例如：仲裁机构、仲裁庭、专业协会或同业分会和商会）或第三者（例如：仲裁庭的庭长或商会会长）在不同程度上的参与。一头是纯粹的特别仲裁，无任何常设机构或第三者参与。实际上这意味着例如在任命仲裁员或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方面如果遇到了困难，得不到任何外来帮助（除非也许有国家法院的帮助）。而且，须由当事各方或仲裁员自己来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另一头是完全由一个常设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仲裁，该机构可审查职权范围和裁决草案，并可修改裁决的格式和就其实质提出建议。

25. [23] 在这两种类型的仲裁之间还有相当多的各种仲裁制度，所有这些仲裁制度都有某一指派当局参与，但在它们所提供的行政服务方面则有差别，指派当局的基本职能，尽管不一定是专有职能，是组成或帮助组成仲裁庭（例如：通过指定仲裁员，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或调换仲裁员）。行政或后勤服务可以成套提供，也可以分别提供，包括下列服务：传递当事一方或仲裁员的函件；协助仲裁庭确定和通知受理申诉和其他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为仲裁庭受理申诉或辩论提供或安排会议室；安排受理申诉的速记记录，在受理申诉时进行口译，也可安排笔译文件；需要时协助整理归档或登记仲裁裁决；保存存款和管理有关手续费和支出的帐目；并提供其他秘书性或办公室工作方面的协助。

26. [24] 除非当事各方选择纯粹的特别仲裁，否则他们似宜商定履行其必要职能的机构或个人。在选择适当的机构或个人时值得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点：乐意履行所要求履行的职能；能力，尤其是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根据所需提供的服务范围来衡量收费合理；该机构或个人的所在地或住址以及其为某一地理区域提供服务方面的可能限制。后一点应当与可能或商定进行仲裁的地点结合在

一起考虑（见下文第35至39段）。但是，某些职能（例如：任命）不一定需要在仲裁地点履行，某些仲裁机构可以在它们所在地之外的国家提供服务。

27. [25] 在多数情况下，仲裁程序将受进行该程序的所在国的程序法管辖。许多国家都有管辖仲裁程序各个方面的法律。这些法律的有些条款是强制性的，其他条款是非强制性的。在选择仲裁地点方面，当事各方似宜考虑，所考虑的那个地方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国际商业仲裁的特别需要和特点，特别是该地的法律是否宽松到足以容许当事各方使程序规则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愿望，而同时又确保仲裁程序既公平又有效。从某些国家的现代立法中可以看出，目前在这方面的趋势由于拟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而更加强烈。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不同区域的国家和不同法律经济制度所接受。

28. [26] 由于某些国家的仲裁法中的程序规则并不一定适合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而且，由于这些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载有解决仲裁程序方面可能发生的一切程序问题的规则，因此，当事各方似宜采用一套仲裁规则来调整他们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如果当事各方选择由某一机构来管理他们仲裁，该机构可要求当事各方采用它的规则，而且可拒绝审理某一案件，如果当事各方修改了该机构视为其仲裁制度基本规则的条款的话。不过，多数仲裁机构提供两套或有时两套以上的规则供选择，并通常容许当事各方修改其中任何规则。如果该机构不要求当事各方使用某套特定的仲裁规则，或者不要求在指定的各套规则中进行选择，或者当事各方选择特别仲裁，他们可以自行选择一套规则。当事各方在选择某一套程序规则时，似宜考虑其是否适合国际案件以及其中所载程序是否易被接受。

29. [27] 国际组织或仲裁机构颁布的许多仲裁规则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特别值得一提。事实证明，这些规则为各种法律和经济制度所接受，并在世界各地得到广泛的了解和应用。当事各方可以在纯粹的特别仲裁中以及在由指派当局参与的提供或不提供附加的行政服务的仲裁中应用这些规则。全世界各区域的许多仲裁机构或者已采纳了这些规则作为它们本机构的规则据以处理国际案件，或者已提出在使用这些规则时作为指派当局。它们中的大多数将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案件时提供行政服务。

30. [28] 如果管辖对销贸易协议项下仲裁的仲裁规则附有示范条款，或者某一仲裁机构建议使用示范条款，当事各方采用这一条款可能有助于增进仲裁协

定的确定性和有效性。有些示范条款，诸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附的示范条款，请当事各方通过协议来解决某些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指派当局的参与以及仲裁员的人数（见下文第31至33段）、仲裁员的指定（见下文第34段）、仲裁地点（见下文第35至39段）和仲裁程序中使用的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见下文第40和41段）。⁵ [新脚注]

3. 仲裁员的人数

31. [29] 当事各方似宜在仲裁条款中具体规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如果当事各方不这样做，选定的仲裁规则，或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将具体指定这一人数或规定确定这一人数的办法。当事各方商定仲裁的人数将使双方能确保这一人数符合他们的具体要求和愿望，并将在任命过程的这一方面提供确定性。但是，当事各方应当了解，某些国内法通过例如禁止仲裁员人数为偶数来限制他们自由商定仲裁员的人数。

32. [30] 除了上面提到的可能有的法律限制外，主要从实际出发考虑有关仲裁员的人数问题。为了确保仲裁程序有效地发挥其功能和作出裁决，通常最好规定一个奇数，即一人或三人，尽管实际上当事各方有时候指定两人小组，并结合让第三位仲裁员、“最终裁定人”或“公断人”参加的办法来克服这两位仲裁员之间的任何僵局。

33. [31] 关于究竟应当规定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的问题，当事各方似宜考虑由单独一名仲裁员进行的仲裁程序比起须支付三名仲裁员的费用和调节三张时间表的仲裁程序来，一般来说费用较低，而且往往效率较高。另一方面，三名仲裁员可能为仲裁程序带来范围更广的专门知识和经历背景。由于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经历背景可能属不同类型，因此可以考虑采用不同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4. 仲裁员的指定

34. [32] 一方面，在国际案件中，当事各方都可能希望有一名他自己的选择的、熟悉该当事方业务活动的经济法律环境的仲裁员。因此，当事各方可能会同意这样一种方法，即每一当事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已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或由一指派当局选定。另一方面，当争端性质复杂，涉及法律、

技术和经济等问题时，请在各有关领域具有不同资格与专门知识的人担任仲裁员也许有好处。如果当事各方对这一点特别重视，他们似宜委托某一指派当局来指定所有三名仲裁员，并可具体规定仲裁员所需要具备的资格和专门知识。

5. 仲裁地点

35. [33] 当事各方似宜在仲裁协定中订明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仲裁裁决的地点。选择适宜的仲裁地点对仲裁程序的进行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来说可能十分重要。选择仲裁地点时可能须考虑以下有关因素。

36. [34] 首先，当事各方可能认为最好选择这样一个仲裁地点，在该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将会在当事各方营业地或大部分资产所在地国家得到强制执行。许多国家只凭多边或双边条约，并往往仅仅按对等原则，才乐意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有些国家，强制执行的依据是有立法规定对等地强制执行在其他某些国家作出的裁决。因此，当事各方似宜将仲裁地点选在一个订有这种条约关系或有对等的立法安排的国家里，而裁决的执行可以在以后解决。

37. [35] 其次，当事各方可能认为最好选择这样一个地点，那里的仲裁法为国际案件提供了合适的法律体制。有些仲裁法也许不适宜，例如因为它们不恰当地限制当事各方的自主权，或者不能提供全面的程序安排来保证公平有效地进行仲裁程序。

38. [36] 较实际的考虑包括以下几点：对当事各方的参与仲裁程序的其他人员是否方便；是否有必要的设施，包括会议室、支助服务和通讯设施；是否有仲裁机构或商会提供行政服务，如果当事各方希望有这种服务的话；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旅费、住宿、会议室和支助服务和开支；当事各方的律师是否能够代表当事各方而无需聘请当地律师。另一有关的考虑因素是在离争端事项较近的地点进行仲裁程序也许有好处。

39. [37] 但是，还有另一因素。它们往往使当事各方商定在各自营业地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地点。例如，当事各方可能选择第三国，因为每一方可能对对方国家里进行仲裁有顾虑；在本国进行仲裁程序的当事一方可能在当事另一方看来会受惠于熟悉的法律和心理环境以及便利陈述案情的其他条件。

6.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文

40. [38] 当事各方似乎还宜指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文。语文的选定可以影响进行仲裁程序的效率及费用。只要有可能，最好指定单一的一种语文，诸如拟写与交易有关的文件的语文。如果指定几种语文，则从一种语文到另一种语文的笔译和口译的费用通常认为是仲裁费用的一部分，并与其他仲裁费用一样分摊。

41. [39] 当事各方似宜订明哪几类文件或函件必须以指定的语文提交或译成指定的语文。例如，他们可以要求以指定的语文作成书面的抗辩、受理申诉时的口头作证以及仲裁的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函件。仲裁庭可有斟酌决定权来决定书面证据应否翻译以及翻译的范围。鉴于当事各方可能提交大量的文件，而且一份文件可能只有一部分与争端有关，上述斟酌决定权可能是恰当的。

E. 司法程序

42. [40] 如果当事各方不同意把他们经过谈判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争端提交仲裁，该争端就不得不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可能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院有资格对当事各方的争端作出判决，在有些情况下，判决争端的方式取决于由哪一个法院对争端作出判决。例如，当事各方对适用法律的选择，其有效性和效力将取决于对争端作出判决的法院所在国的国际私法规则（见第十四章“法律的选择”，第12段）。

43. [41] 几个法院有资格对争端作出判决所引起的不确定性可以通过专属管辖权条款予以减少；该条款责成当事各方将他们之间发生的争端提交某一指定国家内某一指定地点的某一指定法院，但是，当事各方应当注意，根据许多法律制度，赋予某一法院以专属管辖权的条款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有效：在没有选择管辖权条款时，该指定法院有权决定何种争端应根据该条款提交它审理。因此，在选择法院时，当事各方应确知该法院在法律上是否有资格判决将提交它审理的那一类争端。该条款宜订明该选定国家的某法院，而不是只提该国的“主管法院”，以避免产生应由哪一法院就争端作出判决的问题，该条款可以按与仲裁协定中说明相同的方式（见上文第19段）规定受该条款约束的争端类别。

44. [42] 在将争端提交某一国家的法院时，当事各方应当注意在该国作出

的司法判决在当事各方所在国或在可能谋求予以强制执行的任何其他国家中能强制执行的程序（见上文第36段）。

45.[43] 虽然专属管辖权条款可在适用的法律和强制执行判等方面减少不确定性，也可能有助于争端以多方当事人方式加以解决（见下文第50和53段），但它也含有某些弊端。如果当事一方的国内法院获得专属管辖权，专属管辖权条款根据选定法院所在国的法律是无效的，但根据另一当事方国内的法律却是有效的，则无论在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提起的司法程序都会产生困难。如果当事各方给予第三国法院以专属管辖权，则提起司法程序方面的困难可能会增加。

F. 多项合同和多方当事人的争端的解决

46.[44] 对销贸易交易除了对销贸易协议外，还常常涉及两个方向上的若干项合同。在这种多项合同交易中，当事各方似宜考虑为了解决交易中可能产生的所有争端，是否最好商定一个单一的机构，即同一名调解员，同一个仲裁庭或同一个法院。如果将用司法方式来解决争端，当事各方似宜将专属管辖权交付给某一法院（见上文第43至45段）。如果当事各方选择仲裁或调解，他们似宜商定被指定解决第一次出现的争端的仲裁庭或调解员仍将被指定解决对销贸易交易中以后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47.[45] 当需解决的争端涉及相似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时，选择一个单一的机构来解决争端将是有益的。这可以节约解决争端的费用，提高其效益，有助于解决争端程序的统一，减少判决不一致的可能性。即使对销贸易交易中出现的争端并不都涉及相似的法律或事实问题，选择单一的解决争端的机构也将是有利的，因为它能使当事各方减少法律咨询的费用和便于交易的管理。

48.[46] 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当事各方可商定将某一供货合同引起的争端提交给某一解决争端的机构，但决定把其他合同引起的争端提交给另一机构。例如，当作为当事各方的惯例或贸易的习惯，或者当强制性规则要求，某一具体供货合同应服从某一具体的解决争端的方法或机构，而当事各方不想使交易中的其他合同服从这同一方法或机构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49.[47] 在好些情况下存在着几项合同引起的争端涉及到相似的事实或法律问题的可能性。一种情况是，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的主体与另一方向供货合同的主体有关。在回购交易中就可能出现的这种情况，例如，关于用出口合同

供应的设备制造的反向出口货物的质量的争端与关于该设备的质量的争端有联系。同样，在直接抵消交易中，一个方向供应的货物结合进了另一方向供应的货物，因此，关于一个方向货物的质量或是否及时交货的争端可能会与另一方向货物质量或是否及时交货的争端有联系。可能出现有联系的争端的另一种情况是对销贸易协议确定了一种关联付款机制，通过这种机制，一个方向上供货的收益将用来支付另一方向的供货（见第九章“付款”）。例如，当进口方根据对销贸易协议扣留了出口合同的收益时，关于谁对不订立反向出口合同负责的争端可能会在向出口方划拨出口合同的收益问题上引起有关的争端。当对销贸易协议规定在两方向上订立的供货合同的付款要求相互抵消时，关于如何解决不平衡的争端可能会涉及到与某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有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可能出现有联系的争端的再一种情况是对销贸易协议规定，订立或履行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中出现的问题将影响当事各方在订立或履行另一个方向供货合同中的义务（见第十三章“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第[38]至[60]段）。

50.[48] 对销贸易交易中出现的争端还可能不仅涉及或影响出口方和进口方，而且还涉及或影响其他当事方，特别是交易中被约请作为对销贸易货物的购买方和供应方的第三方（见上文第10段）。例如，当反向出口方和原承购方在不购买货物是否应支付约定违约金问题上产生争端时，由原承购方约请购买这些货物的第三购买方将会对争端有利害关系，如果该第三购买方和原承购方商定了“免责”条款的话（见第八章“第三方的参与”，第[33]段）。同样，原承购方将对第三购买方与反向出口方之间的争端结果感兴趣，如果尽管约请了第三购买方，原承购方仍对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负有赔偿责任。多方当事人争端的另一个例子是原承诺购货的当事方和第三购买方均对供货方负有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而供货方决定向他们双方均提出索赔要求。

51.[49] 在上一段提及的各类情况中，可能最好以相同的解决争端的程序来解决所有有关争端。这能防止决定的不一致，便于取证和减少费用。但是，多方当事人程序往往比较复杂，不容易处理，当事方会感到较难在这种程序中拟定和陈述他的案情。

52.[49] 许多法律制度提供某种手段借以解决拟在同一多方当事人司法程序中解决的涉及若干当事方的争端。为了使涉及若干当事方的争端能在多方当事人司法程序中得到解决，有关合同似宜载列条款，将专属管辖权交付给有权受理多方当事人诉讼的法院（见上文第43至45段）。*

53. [新段] 通常只有在所有参与方决定将其争端提交同一个仲裁员小组处理并就此达到仲裁协定时，才有可能进行多方当事人仲裁程序。 当事各方似宜在交易开始时就达成多方当事人仲裁程序，或应在争端出现之后、争执的问题表明需要多方当事人仲裁的情况下这样做。 在有些国家，法院可在争端出现后通过决定当事各方无法商定的程序问题（例如，争执问题是否属于多方当事人仲裁条款范围的问题，指定单一仲裁庭的问题或确定仲裁地点的问题等）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多方当事人仲裁协定。 即使当事各方尚未全体同意将争端提交单一的仲裁小组，有一些国家的法院仍可在某些情况下发布命令，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在一起处理。 但是，根据法院的命令合并起来的仲裁程序所产生的裁决是否对未同意这些程序的当事方有强制执行效力，这一点似乎尚有疑问。

注

-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80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06段（还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一部分，二，A(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8)）。《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也已印成小册子（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规则》附有一项调解条款范本，其案文为“如果发生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而当事各方愿意通过调解寻求争端的友好解决，调解应按照现行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联合国大会在其1980年12月4日第35/52号决议中建议采用《贸易委员会调解规则》。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38页，第4739号(1959年)。
-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8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32号和附件一(还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三部分，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4)）。联合国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1日第40/72号决议中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仲裁程序法的需要和国际商业仲裁惯例的具体需要，对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给予适当的考虑”。

-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76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还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第一部分,二,A(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1)。联合国大会在其1976年12月15日第31/98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5 [新脚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建议采用下述条款:“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当事各方似应考虑增列:
 -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一种或数种)应为…”。